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7800台/年蒸发式冷气机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7800台/年蒸发式冷气机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7800台/年蒸发式冷气机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番禺石化公路246号1栋101-1、1栋201和2栋201（两栋楼内部连通），占地面积约为2997平方米，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001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蒸发式冷气机组装生产，预计年产蒸发式冷气机97800台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d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浸涂工序设置于独立密闭的浸涂间，浸涂、胶粘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标后，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，成品测试用的生产废水不外排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0 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；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

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